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文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5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玲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15號桃園國際機場捷運A12第1航廈捷運站」更正為「17之1號地下1層桃園捷運機場第一航廈站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李文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因詐欺、竊盜等侵害財產法益類型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竟仍於拾獲他人遺失之物品後，不思返還或報警處理，反恣意將之據為己有，增加權利人回復所有物之困難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參以其所侵占之財物除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外，餘均發還由告訴人馬如意具領保管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暨考量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目前待業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02 (一)查扣案現金6,000元（見偵卷第61頁、第67頁、第137至138  
03 頁）中之3,000元，為被告本件侵占所得之物此節，經被告  
04 供述明確（見偵卷第13至14頁、第94頁、第111頁），爰依  
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3,000元之範圍內宣告  
06 沒收。至前揭扣案現金之餘額3,000元，因卷內尚無事證足  
07 認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8 (二)又被告所侵占之淺藍色錢包1只、馬來西亞身分證及駕照各1  
09 張、信用卡8張、馬來西亞令吉351元，固均屬犯罪所得，惟  
10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 
11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5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21 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魏瑜瑩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